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71,998	12.21	17,231,860	19.24
利润总额	184,005	不适用	440,798	1,36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36	不适用	370,532	20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63	不适用	185,7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986,2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8	不适用	0.2343	20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7	不适用	0.2341	20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不适用	2.62	增加1.7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75,143	-17.59	503,941	-13.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6	减少0.97个百分点	2.92	减少1.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417,536	45,372,484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34,077	14,136,301		-0.7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026年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配，总股本由1,226,404,215股增加至1,593,336,255股。上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调整后的股本进行列示。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47	-14,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49	12,2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403	215,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4	4,1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56	32,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0,473	184,7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2.21	主要系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国内外装机容量均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实现稳步增长。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24	同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风机毛利率逐渐修复，同时电站产品交付带动公司利润增长，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69.82	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4.15	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采购支出增加的影响，电站产品销售业务已在项目出售前通过融资贷款方式回款20.83亿元，并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体现。同时，因2025年销售规模扩大，采购金额增加，根据公司付款政策，应付票据在2026年上半年集中兑付，叠加电站产品支出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影响，导致本期经营现金流流出大幅增加。公司整体现金流稳定可控。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3.50	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3.63	同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稳根	境内自然人	729,137,370	45.76	0	0	无	
唐修国	境内自然人	112,441,875	7.06	0	0	无	
向文波	境内自然人	102,804,000	6.45	0	0	无	
毛中吾	境内自然人	102,804,000	6.45	0	0	无	
袁金华	境内自然人	61,039,875	3.83	0	0	无	
周福贵	境内自然人	53,972,100	3.39	5,140,200	5,140,200	无	
易小刚	境内自然人	38,551,500	2.42	0	0	无	
王海燕	境内自然人	34,192,869	2.15	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024,460	1.19	0	0	未知	
李强	境内自然人	18,568,972	1.17	10,280,400	10,280,400	质押	5,315,11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梁稳根	729,137,370			人民币普通股		729,137,370	
唐修国	112,441,875			人民币普通股		112,441,875	
向文波	102,8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04,000	
毛中吾	102,8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04,000	
袁金华	61,039,875			人民币普通股		61,039,875	
周福贵	48,8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31,900	
易小刚	38,5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51,500	
王海燕	34,192,869			人民币普通股		34,192,86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24,460			人民币普通股		19,024,460	
王佐春	12,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王佐春为梁稳根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4,003	8,087,46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31,352	5,412,018
衍生金融资产	19,965	-
应收票据	256,542	417,972
应收账款	5,661,253	5,404,963
应收款项融资	43,436	385,311
预付款项	308,205	229,47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58,272	380,67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9,522	95,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986,653	5,319,20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5,022,339	3,997,36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55,214	2,105,306
流动资产合计	33,307,234	31,739,7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932,230	1,835,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971	202,87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144,967	5,015,443
在建工程	1,224,389	856,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5,321	79,960
无形资产	915,519	935,568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36	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785	751,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8,084	3,953,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10,302	13,632,734
资产总计	48,417,536	45,372,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7,925	1,205,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507,899	6,082,388
应付账款	8,955,421	9,666,734
预收款项	670,652	567,940
合同负债	6,199,385	5,492,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54,290	401,626
应交税费	70,767	118,760
其他应付款	1,419,114	1,639,61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4,458	1,729,921
其他流动负债	1,623,493	1,633,106
流动负债合计	31,673,404	28,538,3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502,595	670,63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26	42,527
长期应付款	425,976	347,5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592,560	1,454,688
递延收益	179,126	175,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27	6,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5,210	2,697,848
负债合计	34,388,614	31,236,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3,336	1,226,404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515,554	6,864,296
减：库存股	408,783	363,563
其他综合收益	-10,571	-2,729
专项储备	125,867	111,201
盈余公积	613,202	613,20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605,472	5,687,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34,077	14,136,301
少数股东权益	-5,155	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28,922	14,136,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417,536	45,372,484

公司负责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231,860	14,451,019
其中：营业收入	17,231,860	14,451,01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7,185,426	14,865,264
其中：营业成本	15,601,067	13,287,27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88,821	90,617
销售费用	498,142	446,941
管理费用	458,221	478,927
研发费用	503,941	580,706
财务费用	35,234	-19,197
其中：利息费用	58,959	60,456
利息收入	68,316	144,349
加：其他收益	120,759	160,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363	198,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547	180,4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481	97,5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513	-17,4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17	-5,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4	28,4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223	47,353
加：营业外收入	20,545	5,614
减：营业外支出	29,970	22,9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798	29,990
减：所得税费用	75,385	-91,8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413	121,8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413	121,8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532	121,8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9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42	3,97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42	3,97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42	3,9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826	1,094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68	2,87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571	125,7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690	125,7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9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3	0.07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1	0.07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10,544	16,641,4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898	242,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487	333,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9,929	17,217,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43,671	15,623,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2,022	1,639,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835	780,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39	344,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6,167	18,387,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238	-1,169,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2,316	1,584,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205	227,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24	101,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8,045	1,913,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334	987,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8,225	4,622,45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700	4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259	5,610,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214	-3,696,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82,630	2,483,5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778	118,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6,408	2,601,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12,125	1,754,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625	790,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15	696,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0,065	3,242,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343	-640,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97	-31,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706	-5,537,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7,234	10,153,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4,528	4,615,552

公司负责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相关额度用于股份回购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8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6，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42.8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8.3976万股~81.756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23%~0.409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8853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需求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6年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8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75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409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8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39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2923%。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3,500	58.3976 ~81.7565	0.2923~0.4092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81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相关额度用于股份回购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8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75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2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8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397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2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583,976	0.2923	817,565	0.4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775,190	100.00	199,191,214	99.7077	198,957,625	99.5908
股份总数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往期回购股份被锁定或被注销及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为截至2026年10月16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74,209.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792.80万元，流动资产125,300.0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4%、1.68%、2.79%，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97%，货币资金为27,217.0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8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1,997,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实际未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已结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且在本次拟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关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885311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上述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购买“金田转债”
并申请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0月20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的通知，金田投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2,000,000张，使用资金总额为202,423,717.01元（不含交易费用），并已全部申请转股，按转股价格10.18元/股进行计算，预计转股数量为19,646,365股（以实际转股到账数量为准）。

一、关于“金田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292,810,000元“金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

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8元/股的130%（即13.24元/股），已触发“金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金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自2026年10月10日至本披露日已披露8次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二、控股股东购买“金田转债”并申请转股的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田投资的通知，金田投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2,000,000张，使用资金总额为202,423,717.01元（不含交易费用），并已全部申请转股，按转股价格10.18元/股进行计算，预计转股数量为19,646,365股（以实际转股到账数量为准）。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控股股东购买“金田转债”并申请转股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预计转股数量系根据已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及当前转股价格计算，实际转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取得本次转股登记结果后，及时披露转股完成及相关股份增持情况，并按规定披露律师专项核查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自2026年10月21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20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0月21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0月20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0月21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0月20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为101.17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